

寻乌县财政局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寻财发〔2023〕46号

关于印发《寻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寻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寻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高效推进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根据《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和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寻乌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农田建设资金应当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夯实农业基础、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预算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是指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包括上级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县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财政预算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配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县财政根据寻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计划，统筹安排中央、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项资金、县级预算安排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具体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 (一) 田块整治；
- (二) 土壤改良；
- (三)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 田间道路；
- (五) 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
- (六) 农田输配电；
- (七) 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 (八) 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原则上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含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高标办”)、项目业主单位或二级法人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县财政局要按要求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和结算审核。未经县财政局预算评审和结算审核的项目不予批复项目和结算支付资金。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含县高标办)、项目业主单位或二级法人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要规范财务核算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动态监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全过程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有关单位及责任主体,并督促其及时整改到位,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属于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直达资金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报账程序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如下:

1. 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基建中心提交审批表;
2. 县财政基建中心收到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审批表后按照工程进度提出审核意见;
3. 县财政农业股收到基建中心审核意见后,提出资金审核意见;
4. 县财政农业股提出资金意见后由分管领导和局长进行审批;
5. 县财政提出审核意见后,由业务股室通知农业农村部门履行相关报账手续。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县级报账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1. 项目资金申请表;
2. 项目批复及资金来源相关文件;
3. 工程预算书和预算审核报告;
4. 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摇号或“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纪要);
5. 承包或中标企业营业执照;
6. 法人的委托书(如需委托)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书;
8. 项目实施进度表;
9. 项目验收报告;
10. 工程结算书和结算审核报告;
11. 正式税务发票;
1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所有工程项目应当按项目工程结算审核价款总额的 3%代扣或收取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从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统一在项目建设单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账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项目业主单位或二级法人、各有关乡镇要畅通监督渠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六条 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贪污、截留、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从严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含县高标办)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